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局是政府的职能部门之一，主要承担社会救助（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其他生活救助）、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养老服务、残疾人福利、殡葬）、社会事务（婚姻、收养）、慈善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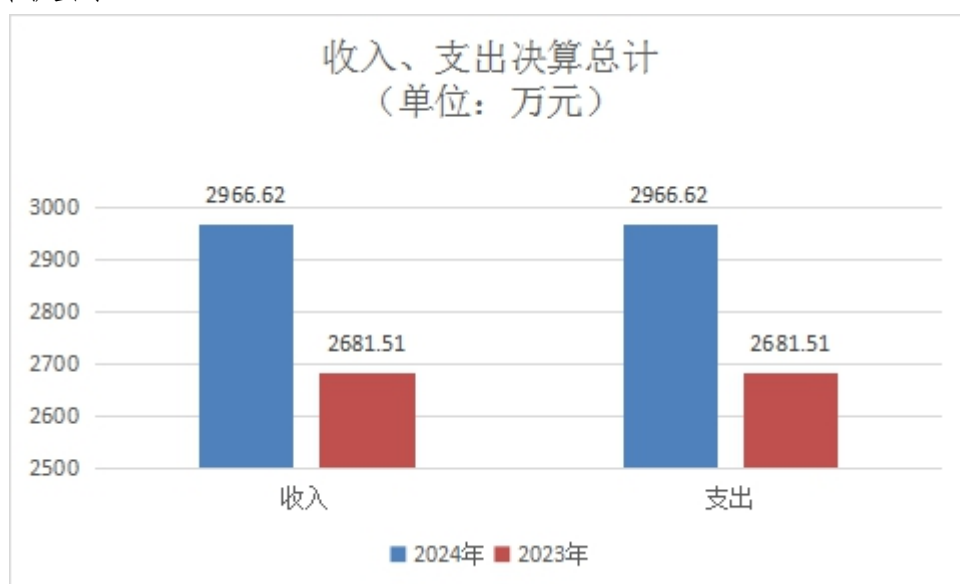
纳入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金口河区民政综合福利服务中心
2. 乐山市金口河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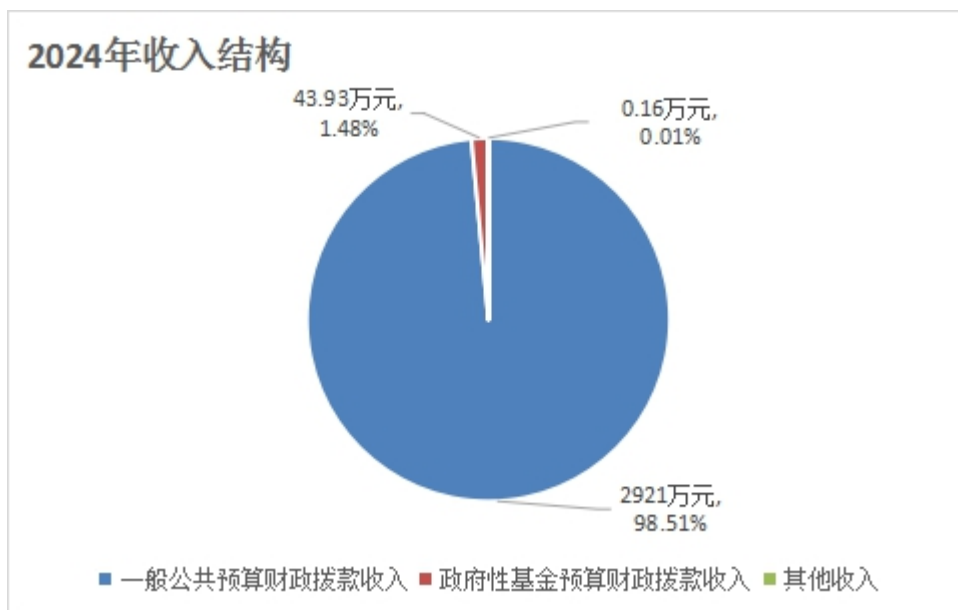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66.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85.11 万元,增长 10.63%;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上调,且资金拨付率有所提高。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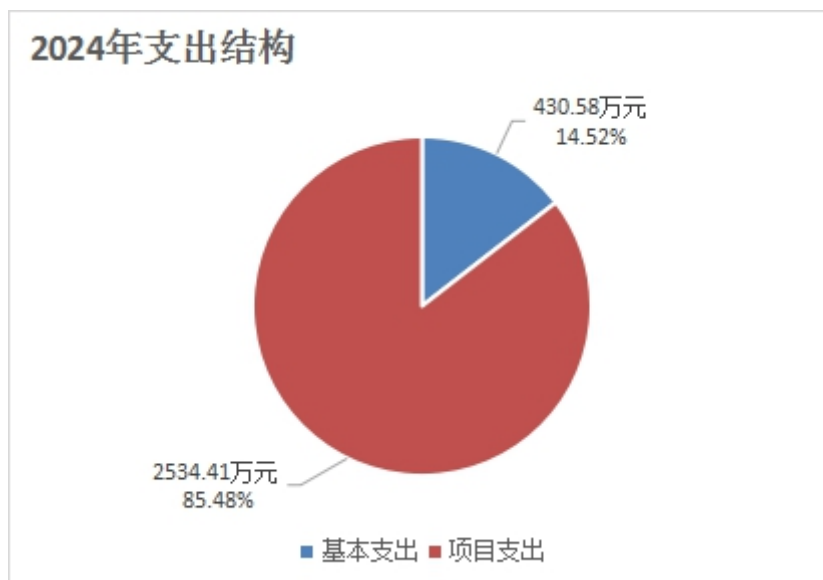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6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1 万元,占 98.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93 万元,占 1.48%;其他收入 0.16 万元,占 0.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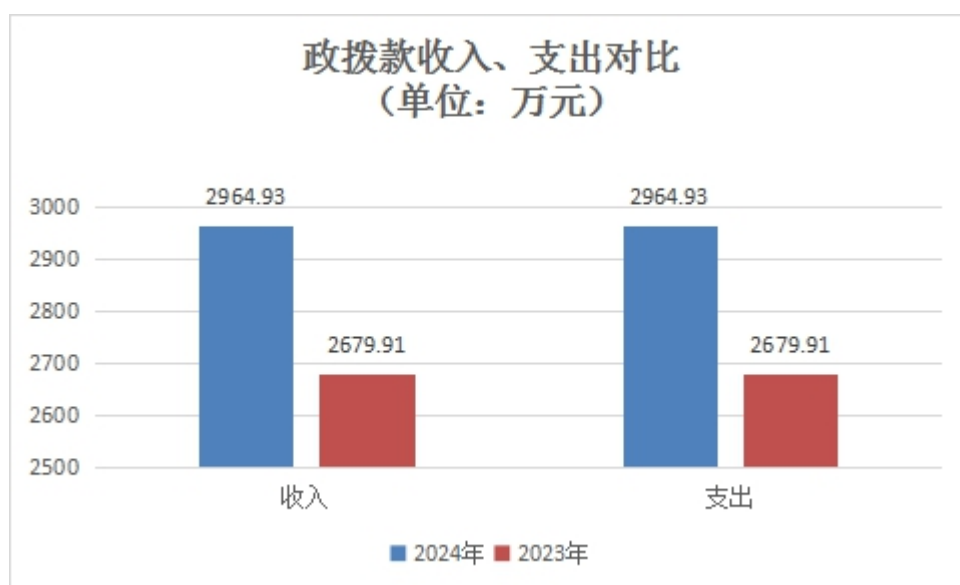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58 万元，占 14.52%；项目支出 2534.41 万元，占 85.4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64.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5.02 万元，增长 10.6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上调，导致资金支出有所增加，且本年度项目资金拨付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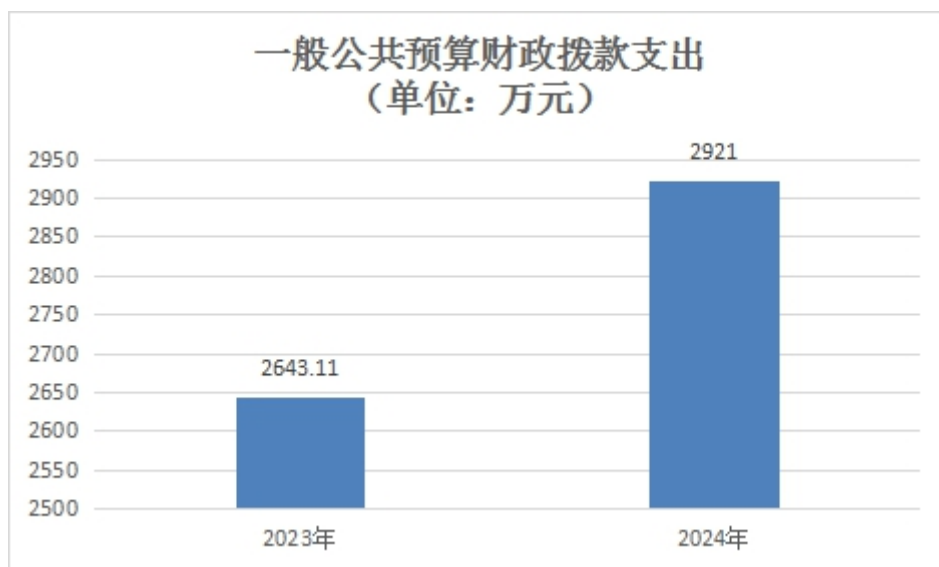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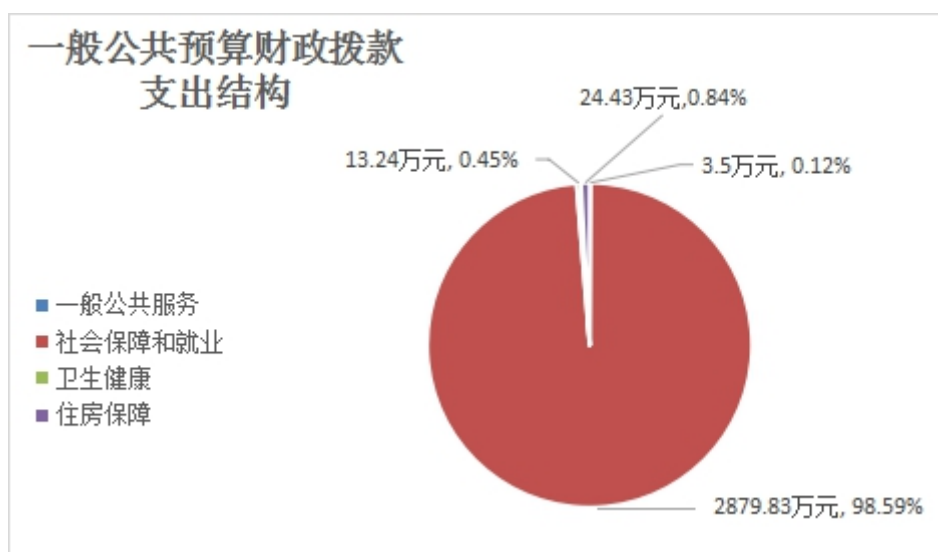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7.89 万元，增长 10.51%。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上调，且各项资金拨付率也有所提高。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21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万元, 占 0.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9.9 万元, 占 98.59%;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万元, 占 0.45%; 住房保障支出 24.43 万元, 占 0.84%。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0.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8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47.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25.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1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134.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4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7.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6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5.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91.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0.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其

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65.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28.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4.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0.5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37.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3.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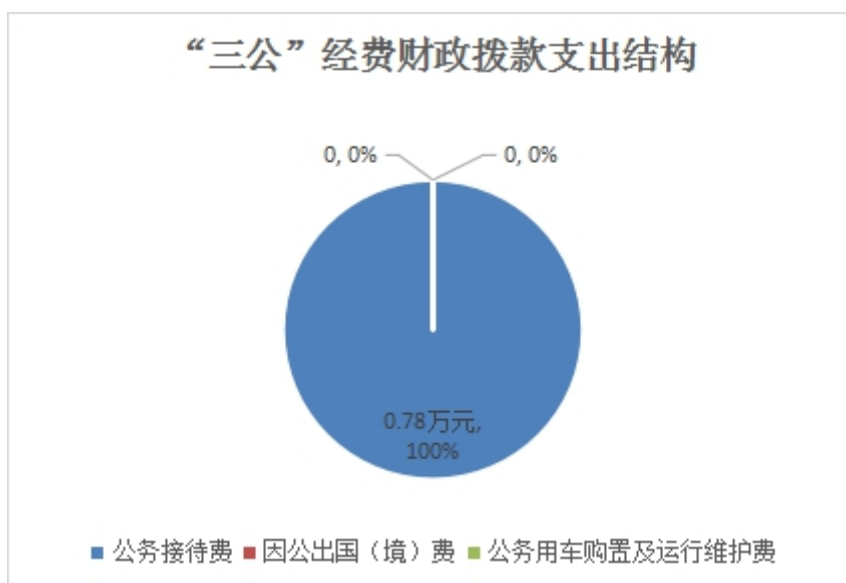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 88.64%，较上年度减少 0.72 万元，下降 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接待减少，公务接待费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8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因公出国(境)。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完成预算 88.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72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上级接待减少，公务接待费压减。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9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7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民政局查看金口河区森林防灭火情况 0.04 万元、市民政局民政系统综合评估工作、查看金口河区项目推进情况 0.05 万元、殡葬行业突出问题督导 0.1 万元、接待上虞工作餐 0.22 万元、市民政局开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提质增效 0.09 万元、接待沙湾民政局 0.07 万元、接待上虞区 0.11 万元、全市民政系统重点工作综合评估 0.1 万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全年无外事接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8%。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4 万元，增长 19.4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加快。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07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71.84 万元，减少 43.56%。主要原因是办公开支有所压缩。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7.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3.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7.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福利中心公建民营运

营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等 1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民政局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可行性研究代理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民政局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20 分，绩效自评综述：区民政局 2024 年度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制定合理，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表，单位整体支出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了绩效目标，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可行性研究代理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福利中心公建民营运营补贴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综述：区民政局按照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业务需求进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各项目在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社会福利各类项目推进正常，保障符合条件的社会群体享受到自己该享受的政策福利，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公务员事务、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单位的事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单位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单位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

位的补助支出等。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反映民政单位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计提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

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3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3.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3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